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2期（总第90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6年　第12期
（总第90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马　翔
张向明　陶　忠
尹燕祥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荣玉福
彭　仑

主　编　荣玉福
副主编　丁明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数字信息大通道建设　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 （38）

省直部门政策性文件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26〕16号

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昆明都市圈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都市圈发展规划

前　言

依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结合昆明都市圈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昆明都市圈包括昆明市的呈贡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晋宁区、安宁市、富民县、宜良县、嵩明县、石林县、寻甸县，曲靖市的马龙区，玉溪市的澄江市部分地区、红塔区，楚雄州的禄丰市，红河州的弥勒市等17个县（市、区），国土面积2.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6.4%，2025年常住人口998.1万人、占全省的21.49%。

本规划规划期至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开创发展新局面”的总纲，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一体推进“三大经济”，加力提速“五化”进程，以促进昆明中心城区与周边城市（镇）同城化发展为方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以推动统一市场建设、基础设施一体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等为重点，全面提升都市圈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有力支撑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成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增长极，在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到2030年，都市圈对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跨区域协作机制基本建立，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更加协调，同城化水平全面提升，经济总量达到1.45万亿元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2%左右，初步建成空间结构清晰、城市功能互补、要素流动有序、产业分工协调、交通往来顺畅、公共服务均衡、环境和谐宜居的现代化都市圈。

科创产业协作体系不断完善。昆明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取得明显成效，都市圈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有力保障研发经费投入。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产业分工更加协调，优势产业聚链成群，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优势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稳步提升。

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大幅提升。昆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基本建成，实现枢纽功能的立体辐射、综合衔接，有力支撑全省“1233出行交通圈”和“113快货物流圈”。都市圈互联互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形成快速、便捷、智能的1小时通勤圈。区域能源、水资源安全供应和互保互济能力明显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成网、覆盖城乡。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更加均衡。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全面增强，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资源共享水平显著提升、区域差距显著降低。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和人均预期寿命稳步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更高水平覆盖，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成效明显。都市圈跨区域跨流域生态建设协同共治、源头防治工作机制有效运转，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补偿和防灾减灾机制进一步完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8%以上，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用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全部如期实现。

开放合作深度广度全面拓展。都市圈区位优势进一步转化为高水平开放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昆明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门户的城市功能更加凸显。国际经贸合作持续深化，开放平台作用更好发挥，开放型经济不断壮大。

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协商合作、规划协调、政策协同、社会参与等工作机制加快构建，优势互补、分工合理、良性互动、协调融合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阻碍生产要素正常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障碍总体消除。统一市场体系基本建成，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营商环境显著改善，应急协同机制更加完备。

展望2035年，都市圈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基础设施全域同网，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城乡环境美丽宜居，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幸福美好，同城化发展格局总体形成，基本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和富有特色魅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在滇中城市群中当好排头兵，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章　构建都市圈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构建“三圈、四轴、多节点”的区域发展格局

“三圈”融通。都市圈包括核心圈、联动圈、协同圈3个圈层。核心圈包括昆明主城区，即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突出引擎和带动作用，重点承载经济贸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文交流和国际综合枢纽等功能。联动圈包括昆明市的安宁市、晋宁区、宜良县、富民县、嵩明县及玉溪市的澄江市部分地区6个县（市、区），重点发展核心圈关联产业、承接核心圈功能外溢，提升人口产业聚集能力和城市服务功能。协同圈包括昆明市的石林县、寻甸县，曲靖市的马龙区，玉溪市的红塔区，楚雄州的禄丰市，红河州的弥勒市6个县（市、区），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增强在都市圈中的协作配套和发展支撑能力。

“四轴”联动。以昆明中心城区为重点，向外辐射形成昆（明）曲（靖）、昆（明）玉（溪）、昆（明）楚（雄）、昆（明）红（河）4条发展轴，推动内外统筹、双向开放、联动发展。昆曲发展轴：依托G56杭瑞高速/G60沪昆高速、G85银昆高速及S26昆明—贵州（兴仁）高速，以昆曲工业协同、科创协同为导向，深化产业链和创新链对接，合作共建昆明经开区—云南滇中新区直管区—嵩明—马龙—曲靖经开区相关区块经济走廊，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绿色食品、城乡融合发展高地。昆玉发展轴：依托G8511昆磨高速、中老铁路，以昆玉科创协同为导向，构建“政产学研”创新共同体，加快昆玉同城化发展，强化昆玉地区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物流枢纽功能，合作共建呈贡—昆明高新区—晋宁—红塔经济走廊，打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昆楚发展轴：依托G56杭瑞高速、G5621杭瑞高速并行线，以昆楚工业协同为导向，加强产业园区共建，合作共建西山—安宁—禄丰经济走廊，打造全国重要的绿色化工、绿色冶金、新能源材料等生产基地。昆红发展轴：依托G78汕昆高速/G80广昆高速、S42昆明（福德）至那坡高速、S27呈元高速，以昆红文旅协同为导向，加快文化共兴、景区共建、市场共荣、品牌共塑，合作共建宜良—石林—弥勒经济走廊，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多节点”支撑。依托公路、铁路、航空交

通网络轴线，培育形成一批连通内外、辐射周边的发展节点。支持嵩明、安宁加快构建都市圈增长极，实现滇池流域内外协调发展。支持马龙依托曲靖省域副中心城市地位，发挥联动作用，推动昆曲协同。提升红塔区发展能级和城市功能，拓展都市圈南向空间。提升禄丰综合承载与文旅服务功能，强化都市圈西向辐射带动。支持弥勒发挥滇南门户优势，提升都市圈康养旅居旅创发展能级。

第二节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优化提升昆明中心城区功能。建设“六个春城”，推进治理现代化，做强做精核心功能，打造“湖滨春城、山水花都”。建设实力春城，着力提升高端产业引领、科技创新策源、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数字经济，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形成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建设开放春城，着力建强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体系，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增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辐射能级，完善省会综合服务功能。建设温馨春城，着力完善省会综合服务功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建设绿美春城，着力加快公园城市建设，将“春城绿”、“昆明蓝”、“四季花”打造成靓丽城市名片，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建设幸福春城，着力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科学、合理、有序引导过度集中的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向周边市域转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效能春城，强化中心城区空间管控，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科学、合理、有序引导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专业市场、物流基地等非核心功能与设施向周边市域转移，推动城市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全面提升都市圈县域经济实力，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支持分类打造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增强县城产业支撑能力和人口聚集能力。持续提升县城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能力。支持嵩明、禄丰、弥勒深化改革探索，形成可复制的“产业导入”经验，助推都市圈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提升城市品质内涵。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坚持高标准城市规划，科学划定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统筹自然山水、城市建设、历史人文的关系，形成优美的天际线、轮廓线、山水线。统筹城市、街区、小区、单体建筑等多层级设计，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精细化提升改造老旧小区、历史街区，注重历史文脉传承，塑造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的城市风貌。发挥“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提升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治理水平，提高城市对人口和经济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会发展的综合承载力。

因地制宜推进小城镇发展。统筹都市圈内重点镇、一般镇布局，充分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小城镇依托城市和县城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资源加工、现代农业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完善市政和公共服务功能，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促进县域中心城区提质发展，培育县城和周边城镇联合做强城镇组团。加快嵩明杨林、晋宁宝峰、寻甸倘甸、澄江九村、马龙旧县、弥勒新哨、禄丰碧城等重点镇建设力度，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支持一般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更好承担本区域生活服务职能。

推动交界地区协同发展。发挥都市圈内州（市）毗邻地区经济联系紧密、人文交往频繁的比较优势，加快跨行政区深度合作，在规划布局、要素统筹、利益分配、安全发展等领域建立更加灵活的协同发展机制，积极推动资源合作开发、产业链延伸合作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安宁—禄丰、晋宁—红塔、嵩明—马龙、石林—弥勒等4个跨州（市）重点毗邻地区率先开展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分工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市治理协同互动水平，形成功能互补、协作紧密的都市圈特色功能组团。

专栏1　都市圈内毗邻地区融合发展重点区块

安宁—禄丰　推动安宁高新区、禄丰产业园区相向发展，提高化工、冶金、新材料等产业上下游协同水平。联合推进螳螂川—星宿江流域污染联防联控。联合挖掘地热资源，打造温泉康养品牌。

晋宁—红塔　依托昆明商贸服务型、玉溪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联动推进中老铁路沿线经济带发展，推进物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提升物流组织运营效率。开展新能源电池、装备制造产业链延伸合作。共同建设鲜切花绿色高效种植技术集成基地。

嵩明—马龙　依托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龙产业园区，协同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联合建设嵩明—马龙智慧物流走廊，打造滇东北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推动嵩明职教城与马龙产业园区开展“校企地”人才共育计划。

石林—弥勒　加强旅游资源、旅游线路合作开发，共建全域旅游环线；共同加强阿诗玛、阿细跳月、火把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协同发展康养度假产业，打造国内优质旅居旅创目的地；推动“石林人参果—弥勒葡萄、蓝莓”等特色农产品品牌联合运营，加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合作。

第三节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积极引导都市圈城市要素下乡，在乡村形成土地、资金、人才等汇聚的良性循环。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鼓励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主体

盘活利用闲置住宅，因地制宜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完善乡村发展投融资机制，财政资金按规定对城乡融合发展予以支持，发挥农村信用社、农商行支农支小市场优势，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建立都市圈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激励教育、医疗、农业科技、工商等各类人才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统筹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都市圈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因地制宜推动供水供气管网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鼓励发展镇村公交，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城市周边城镇、功能节点延伸。完善以城带乡的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提高农村垃圾回收处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配送投递、电商平台和农贸市场网络。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提高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推动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探索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养老照料服务模式。

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深入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大力发展花卉、蔬菜、中药材、畜牧等绿色、特色种植养殖业。引导城市工业配套产业向乡村转移，布局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健全智能标准厂房和仓储保鲜等设施，完善检验检测、商贸流通、农村产权交易等平台，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积极培育农业企业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经济、乡村旅居、电商直采等业态，培育一批和美乡村、旅游乡村。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务协作，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

第三章　强化区域创新能力

第一节　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科创服务高地

创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组建稀贵金属国家实验室（云南分基地），加快推进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二期工程建设，争取在生物医药、面向南亚东南亚自然语言处理等优势特色领域，新建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优化重组和新建一批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围绕稀贵金属新材料、特色植物提取、生物种业等领域，高水平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云南实验室。用好东西部协作、“科技入滇”、“智汇云南”等机制，开展“东部研发＋云南制造”等模式，推进都市圈区域创新联盟建设，强化重大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和开放共享。发挥云南滇中新区、昆明高新区、玉溪高新区等

产业平台创新引领作用，支持安宁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提升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能力。推进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实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以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等为重点的基础研究力量，聚焦生命科学、冶金工程、绿色能源等领域，完善投入机制，形成更多全国领先的重大原创成果。支持中央驻滇科研院所与都市圈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开展协同创新，推动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科技成果本地转化。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大企业、中小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组建创新联合体、搭建协同创新平台，主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研项目。推动各类科研基础设施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有关重大工程、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实施优质企业精细化梯度培育，开展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中小微科技企业苗圃建设，建立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库，持续打造“彩云汇”科创品牌。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积极培育引进风投创投机构和人才，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都市圈科技创新。

加大创新开放力度。持续推动科技入滇“四个落地”。进一步完善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线上平台，加快中国—南亚东南亚国际技术转移交易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更好发挥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作用，加强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生物育种、疫病防控、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生物医药、信息网络等领域科技合作，推动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G60科创走廊“9 + 1”联动发展机制，推动一批生物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绿色食品等领域重点合作事项落地见效。

第二节　构建联动创新发展新格局

建立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用好省市一体化协同创新工作机制，支持昆明建设更高水平的国家创新型城市。深化都市圈创新一体化发展，突出创新对新质生产力的主导作用，共同推动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加快形成“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产品示范—产业化推广”的协同创新链条。发挥都市圈科教人才聚集优势，鼓励外围地区前往设立研发中心、创新平台等“科创飞地”，促进科技成果异地转移转化。积极对接成渝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采取一中心多城形式，突出国际科技合作功能，积极探索建设西部（昆明）科学城，联合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服务辐射中心和国家科技合作的重点中转服务平台。

合力攻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围绕国家发展重点领域，聚焦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智能装备等产业重大技术需求，探索跨区域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机制，支持集中都市圈优势创新资源，组建跨区域研发团队，合力攻克生物育种、生物技术药、新型疫苗、细胞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治疗、合金功能材料、稀贵金属新型功能材料、新型储能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加快建设昆明（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更好发挥昆明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作用，支持都市圈内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能力建设，在挖掘科技需求、开展供需对接、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引进培育优质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知识产权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推动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云南分中心、云南省科技入滇成果转化孵化服务基地、云南省技术转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优化提升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推动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国家科技领军人才云南创新驱动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等平台提质增效，加强高端科技智库建设。积极推进人才安居工程，探索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人才社区。

第四章　共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协同发展

做强做优做大资源型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发挥绿电比较优势，积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都市圈传统资源产业，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优化冶金工业布局，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绿色钢铁、铜、铝、钛、钒钛、锗、锂、铂、金、银等生产加工基地。进一步做强石油化工、做精磷化工、做优煤化工、全链条打造硅化工和钛化工，建设高水平化工园区，协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绿色化工产业集群。优化水泥、玻璃、瓷砖等传统建材产品结构，积极发展防火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等新型建材，推动建材行业向新向绿转型。提升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优化调整卷烟产品结构，发展烟草配套产业，推动“烟叶生产—卷烟制造—包装印刷—仓储物流—工商销售”全产业链建设，不断巩固提升烟草业全国领头羊地位。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都市圈战略性新兴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融合集群发展。加快构建以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民族药）、医美健康产品为主，以化学制药、医疗器械为辅的多元生物医药产业体系。着力推动新材料产业从“原料型”向“材料型”转变，重点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稀贵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新材料，提升滇中稀贵金属产业集群发展能级。大力发展智能物流、数控机床、轨道交通等优势装备业，培育壮大高端电力、光学仪器、节能环保等特色装备制造业。积极承接电子信息制造业转移，着力构建以智能终端制造、关键电子材料研制为主，以电子器件、消费电子研制为重要补充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滇中锂资源绿色开发利用，积极引导新能源电池材料、电池集流体等生产供应和配套能力，补齐电解液、隔膜等短板，形成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产业集群。推动硅光伏提质升级，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整合和兼并重组，加快技术创新和升级，促进光伏发电和光伏制造融合发展，提升产业竞争优势。

专栏 2　都市圈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生物医药　以昆明高新区、玉溪高新区、滇中新区直管区、曲靖经开区等为重点，联动昆明经开区、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以及石林、弥勒、马龙、红塔产业园区，打造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以及国际一流的疫苗产业研发创新和生产中心。

稀贵金属新材料　以昆明高新区、安宁高新区、滇中新区直管区、曲靖经开区等为重点，加快发展汽车尾气催化功能材料、铂族新材料、高纯锗铟基新材料、信息功能材料等；以禄丰产业园区、富民产业园区为主体，加快发展钛基新材料、钒钛新材料，共同打造国内领先的稀贵金属新材料研发创新中心和产业基地。

先进装备制造　以昆明经开区、昆明高新区、杨林经开区、曲靖经开区为重点，联动玉溪高新区以及红塔、官渡、禄丰、弥勒、海口、晋宁、富民、寻甸、马龙产业园区，构建由零部件配套、基础制造到整机成套设备的产业发展梯队。

电子信息制造　以昆明高新区、昆明经开区、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滇中新区直管区为重点，联动玉溪高新区、红塔产业园区，推动延链补链强链。

新能源电池　以安宁高新区、滇中新区直管区、红塔产业园区、曲靖经开区相关区块、玉溪高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资源—材料—电芯—应用—梯次综合利用”全生命周期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绿色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昆明高新区、曲靖经开区、弥勒产业园区等承载低空制造业的重点园区建设，统筹低空空域资源，以需求为牵引，布局低空基础设施，有序拓展交通物流、应急救援、文化旅游、运动赛事等应用场景，培育壮大“低空＋”新业态，加快布局形成研发、制造、试飞、检测、维修、培训、运营等一体化低空产业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向生命科学、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延伸，前瞻布局基因测序、新型疫苗、免疫联合抗体、细胞与基因治疗、精准医疗等细分领域。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发展新型储能，加强先进储能电池技术研发，积极推广应用电化学储能、全钒液流储能等前沿技术，开展新型储能多场景应用。

促进数字经济赋能实体经济。加快昆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梯度培育一批 5G 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大力发展“绿电＋智算”，推进昆明万溪冲智算产业园和昆明国际数据交易平台建设，以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统筹都市圈算力布局，积极承接“东数西算”，探索数据跨境，加大算力、数据标注等产业培育力度，打造数据产业集聚区。围绕工业制造、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绿色低碳等行业领域，打造一批“数据要素 ×”典型场景。

第二节　促进现代服务业联动发展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延伸。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贸会展、检验检测、工业和建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分工协作、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支持昆明主城区发展城区经济，推动昆明高新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大生产性服务业经营主体招引力度，推动都市圈智能物流网络建设，促进科技服务业提档升级，在都市圈内加快建设布局一批检验检测、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和行业共性技术平台。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有效扩大优质生活服务供给，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服务业开放，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健康休闲、养老养生、康复护理、文化旅游等优势服务业领域。大力培育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发展时尚健身、室内冰雪、电子竞技等新型城市体育，积极参与打造“滇超”等品牌赛事。

第三节　做大做强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切实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和粮食播种面积稳中有增、种质保护和供种能力持续提升。培育“美丽云花”、“道地云药”等高原优势品牌。推进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建设，培育“滇系”种业当家品种。加快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寻甸肉牛加工园区、云南山地牧业科技示范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集中打造茶叶、食用菌、中药材、肉牛等一批国际交易中心（市场），加快把斗南花卉市场打造成世界第一的鲜切花交易市场，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一批直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的农产品产销合作和市场对接。

专栏 3　打造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基地

有机蔬菜基地　以晋宁、宜良、嵩明、石林、寻甸、禄丰、弥勒等为重点，打造一批标准化绿色有机蔬菜生产基地，提升“南菜北运”和“云菜入湾”保供能力和水平，建成全国重要的“菜篮子”供应基地。

现代花卉基地　以晋宁、安宁、宜良、嵩明、石林、马龙、禄丰、红塔等为重点，建成全球最大的高品质花卉主产区；以斗南花卉市场为核心，建成世界一流的花卉创新中心和交易集散中心，进一步巩固云南花卉定价权。

道地中药材基地　以晋宁、安宁、富民、宜良、嵩明、石林、寻甸、弥勒等为重点，建成三七、天麻、云当归、云党参、滇重楼、灯盏花等云南优势特色中药材绿色产区，支持昆明建设国际区域性南药交易中心，协同发展中药饮片、中（成）药和植物提取物生产，打造全国重要的道地药材产区、中药材集散中心和现代中药生产基地。

生态畜牧基地　以石林、寻甸、马龙、禄丰、红塔、弥勒为重点，推动生猪、禽蛋、牛羊等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进云南国际肉牛交易中心建设。

专栏 3　打造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基地

高原优质水果基地　坚持“绿色化、特色化、精品化、品牌化”发展路线，强化优势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调整，着力培育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打造石林人参果、呈贡宝珠梨、富民杨梅、弥勒葡萄、澄江蓝莓、马龙苹果、禄丰牛角乌梨等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原优质特色水果品牌。

绿色食品加工基地　发挥高原特色农业原料资源优势，提升产地初加工能力，统筹发展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推动粮食、果蔬、食用菌、肉食品等精深加工扩能提质，打造休闲零食、药食同源保健品、即食菌菇、咖啡、精品茶、鲜花饼、火腿等绿色食品产品体系。

第四节　持续提升旅游品牌知名度

构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加强都市圈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旅游品牌和旅游配套整合，打造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旅游发展新模式。擦亮昆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名片”。加强中国南方喀斯特（云南石林）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提升滇池、阳宗海旅游度假区知名度，支持弥勒湖泉水乡建设高品质旅游度假区，支持西山风景区、禄丰世界恐龙谷、弥勒东风韵景区等创建高等级旅游景区。发展红色旅游，推进寻甸柯渡红色教育基地建设，讲好聂耳和国歌、西南联大教育救国等故事。一体推进康养、避暑、休闲、体育等旅居业态，创新发展非遗工坊、文创空间、直播小院等旅创业态，吸引更多旅居创客在都市圈从“游”到“居”、由“居”而“创”，全力打造“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文旅品牌。依法开展旅游市场联合整治，共同守护好国际旅游目的地金字招牌。

专栏 4　促进都市圈全域旅游发展

春城深度游　沿滇池旅游黄金岸线、大翠湖历史人文旅游圈、大世博片区生态科普旅游线路、阳宗海高原滨湖休闲度假旅游胜地、石林—九乡地质奇观旅游线路、昆明北部县区自然野趣旅游线路等 6 条黄金旅游线路。

地质奇观游　以石林世界地质公园、宜良九乡溶洞、弥勒白龙洞风景区、禄丰世界恐龙谷为主体，联动武定己衣大裂谷，依托喀斯特＋恐龙化石＋峡谷地貌，形成“地质奇观走廊”。

湖泊生态游　以滇池、阳宗海等高原湖泊为核心，以沿线景区、湿地公园、生态廊道、健康步道、特色村寨等为载体，打造湖泊生态旅游文化度假圈。

民族风情游　以云南民族村、云南民族博物馆为核心，以民族特色村寨、节庆活动、歌舞表演、手工技艺、非遗传承为载体，以南亚东南亚异域风情为补充，打造多民族交融展示窗口。

历史人文游　以晋宁石寨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茶马古道、徐霞客游线、明清古驿道、滇越铁路、滇缅公路等线性文化遗产，昆明翠湖近现代博物馆群落，昆明西山、昆明大观楼、昆明金殿、弥勒锦屏山等公园（风景区），官渡古镇、禄丰黑井古镇、禄丰金山古镇等古镇为重点，构建体验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历史人文旅游带。

专4　促进都市圈全域旅游发展

主题娱乐游　依托各类景区景点，推出一批亲子互动、水上游乐、冰雪世界、童话世界、影视拍摄、数字娱乐等主题娱乐旅游新业态新产品。

康养度假游　依托地热、森林等资源优势，以滇池、阳宗海等旅游度假区为主体，联动晋宁、安宁、宜良、石林、禄丰、弥勒等区域，聚集形成湖滨康养、温泉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运动康养、文化康养等康养休闲旅游目的地。

旅居旅创游　以宜人环境、舒适温度、健康美食、秀丽风景、多元文化、淳朴民风为天然名片，完善服务设施配套，打破传统旅居单一模式，根据各地不同特点和优势，发展度假、医养、体育、文创、书咖等旅居旅创业态。

红色记忆游　依托寻甸柯渡红色教育基地、云南陆军讲武堂旧址、云南军事博物馆、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旧址、聂耳墓、中山大学办学旧址、抗战胜利纪念堂、朱家壁纪念馆等红色资源，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线路和红色文艺精品。

野趣自然游　因地制宜构建登山越野、房车露营、自然探索、素质拓展、农田采摘等贴近大自然的旅游线路和旅游场所。

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支持昆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消费中心。提升昆明南屏步行街、玉溪小庙街等核心商圈引客聚客和辐射带动能力，鼓励各地打造一批潮流网红特色商圈。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首发经济，引进区域首店、行业首店，举办品牌首秀、新品首发活动。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银发经济、赛事经济、演艺经济、会展经济，不断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推动扩大入境消费，用好用足各类免签政策，联手打造便利化消费场景。增加国际化消费供给，加快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跨境电商展示展销中心建设，加快引入南亚东南亚地区特色消费品牌，打造南亚东南亚消费窗口和国际消费集聚区。

第五节　统筹跨区域产业协调发展

进一步明确各级各类开发区主导产业，省级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重点产业布局，引导同质化产业链优化整合，构建“主要承载地＋协同发展地”的都市圈产业布局。引导产业在都市圈内梯度有序转移，探索开展跨区域联合招商。支持区域间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形式跨区域合作共建一批专业化“飞地园区”和“园中园”。加强开发区间产业协作和产业对接，鼓励跨区域开展产业共育、项目共投、利益共享、干部互派。发挥昆明经开区、昆明高新区、曲靖经开区、玉溪高新区等高能级开发区示范引领作用，探索推行“一区多园”联动发展模式。

第五章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第一节　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性综合枢纽

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全力打造昆明区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提升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枢纽能级，加快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推进航空枢纽集疏运配套体系及城市候机厅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设。加快引进基地航空公司，大力发展航空中转服务，拓展优化国内航线，重点开辟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通航点和国际航线。加快完善低空基础设施网络。

建设国际铁路枢纽。加快建成昆明铁路西客站、渝昆高铁长水国际机场站，与昆明站、昆明南站组成“三主一辅”铁路客运系统。加强与国家铁路大通道衔接，积极配合推进泛亚铁路中、东、西线建设，加快构建以昆明为枢纽的“八出省、五出境”铁路骨架和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泛亚铁路网。健全货运通道网络，打造以昆明东、读书铺、王家营西、王家营、温泉、金马村、桃花村、中滩、中谊村、昆阳、七甸、石林南、马龙、研和、勤丰、广通等货运站为重点的铁路货运枢纽体系。支持建立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持续提升货物通关便利性。支持昆明申报国际班列铁路枢纽节点城市。支持曲靖市争取列入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布局，创建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提升国家物流枢纽功能。高质量推进昆明商贸服务型、空港型、昆明—磨憨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玉溪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培育建设省级物流枢纽，形成与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的枢纽网络运行体系。加快建设中国·昆明国际陆港，优化提升“双核”、“两翼”港（片）区功能。推动安宁北港重点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国际大宗货物集结中心。推动磨憨南港围绕枢纽口岸建设，重点打造辐射老挝、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国际门户枢纽。支持晋宁青山片区以腾俊国际陆港为重点，打造国际供应链运营和组织中心、综合性物流服务平台。支持建设以昆明为集结中心、玉溪为节点城市的云南省中欧（亚）班列集结网络，联动安宁、晋宁、马龙、红塔、禄丰等重要物流节点，提升中老国际班列货源组织能力、跨境运输效率和辐射带动范围，不断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货物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航空物流设施设备智慧化水平，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加快推动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大力发展公铁、空铁、空铁公等跨境多式联运，构建以中老、中越、中缅为重点的交通物流大通道。

专栏 5　国际物流枢纽建设

国家物流枢纽

昆明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提供商贸物流集成服务、区域分拨及配送组织、干线运输组织、多式联运转运组织、班列集结、供应链服务、国际物流等服务，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高水平开放的国际商贸物流港、商贸供应链枢纽和国际自由贸易港。

昆明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提供区域分拨及配送、国际国内多式联运转运、保税物流与空铁联运等服务，打造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航空物流枢纽、服务长江经济带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互联互通枢纽、西南地区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产业链供应链组织运营中心、推动“空港＋”产城一体化的多业融合区。

专栏 5　国际物流枢纽建设

昆明—磨憨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提供大宗物资的大规模干线运输组织、国内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组织、海关特殊监管、国际换装组织、国际物流、班列集结等服务，打造西南地区国际大宗货物集散中心、中国—中南半岛国际多式联运组织中心、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通道经济走廊。

玉溪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滇中腹地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物流服务，打造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国际物流枢纽中心、西南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组织中心、昆玉枢纽经济通道经济创新发展引擎。

省级物流枢纽

昆明阳宗海、玉溪红塔区、曲靖马龙区。

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昆明呈贡区、昆明嵩明县。

建设区域性国际通信枢纽。推动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成投用，发挥昆明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作用，推进与南亚东南亚数字合作，支持中老、中越、中缅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建设，合力打造信息互通网络、天基互联网络、算力赋能网络、安全合作网络，带动跨境数据流动和国际数据贸易，加快打造联结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中心和数字信息大通道。因地制宜集约化布局建设算力设施。

第二节　织密基础设施网络

优化完善公路交通网。推动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适时启动 G5 京昆高速、G60 沪昆高速城区段改扩建，构建都市圈高速环线，加快弥玉高速建设，协同推动滇中环线高速公路闭合成网。改造提升核心圈、联动圈、协同圈之间的普通国道，加快推进 G248 寻甸段、G324 阳宗海—石林段、G108 五华—富民—禄劝段等建设。实施“断头路”畅通工程和“瓶颈路”拓宽工程，加快打通城际“断头路”，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合理布局进出城公路网络，加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融合，畅通中心城区进出通道。提高都市圈城市道路网密度，优化城市道路网的级配结构，加快推进绕城内环快线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城市骑行、步行和复合类慢行系统。

完善轨道交通布局。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质增效，稳慎推进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协调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推进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枢纽联通轨道交通工程，不断提升轨道交通服务品质，推动设施互联、票制互通、安检互信、信息共享和管理协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6　都市圈路网建设

1. 推动 G56 杭瑞高速、G60 沪昆高速、G78 汕昆高速、G80 广昆高速、G85 银昆高速、G8511 昆磨高速繁忙路段扩容改造，继续推进 G85 银昆高速功山至小铺、G56 杭瑞高速马龙至小铺扩容改造，持续推进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长水至双龙、弥勒至玉溪、陆良至寻甸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 G8511 昆明至玉溪段、G78 汕昆高速 /G80 广昆高速石林至昆明段改扩建，适时启动 G5 京昆高速、G60 沪昆高速城区段改扩建。

2. 推动 G245、G248、G324、G108、G320 等普通国道提升改造建设。

3. 加快推进绕城内环线建设，分流过境交通，减轻二环核心区的交通压力，优化路网结构，弥补快速路网不足，提升城市板块间的互联互通水平。

提升跨区域通行效率。提升同城化衔接水平，科学布局交通枢纽、合理配置换乘设施。充分利用沪昆高铁、昆楚大铁路、中老昆万铁路（昆玉段）等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开行城际列车。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巩固昆明、玉溪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强化航空、铁路、公路与城市公共交通衔接联通，全面推广应用交通运输电子客票，加快推进旅客联程运输“一票制”发展，积极推行无感支付、无感安检等非接触式服务。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协同推进都市圈时空信息与定位导航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部署信息基础设施，加快物联网、数据中心、算力设施、智能传感、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孪生滇池、数字孪生牛栏江及数字孪生滇中引水建设。持续推动昆明、玉溪“千兆城市”建设，加快推动 5G“信号升格”，积极推动 6G 技术创新与网络建设，推动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普及推广。积极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构建城市感知体系。加快“城市大脑”优化提升，建成协同服务的都市圈城市大脑集群，共同打造“智慧都市圈”。

统筹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建立都市圈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规划衔接和选址协商，科学布局交通、信息通信、能源、供排水、环卫、消防等公用设施。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促进水电气热信等地下管网合理衔接。鼓励跨区域共同谋划推进污水污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布局建设和高效使用，优化毗邻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规划。支持市政公共设施跨区域运营，鼓励经营主体跨区域承接环卫、绿化等市政服务。

第三节　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进一步提高太阳能、风能等绿色可再生能源比例，推动富民、禄丰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积极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供需协同，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加强都市圈电网升级改造，构建坚强骨干电网，优化城市和农村电网。协同布局变电站、换流站等供电设施，建设500千伏草铺扩变扩建主变工程，推进500千伏安宁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重点围绕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商业聚集区等规划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超级快充设施推广。

完善油气供应网络。完善中缅油气管道配套设施，加强油气长输管道的区域性协同保护。开展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煤专线等成品油输送管道前期工作，加快形成以昆明为中心，连接省内主要州（市）和消费区、联通省外的成品油输送干线管网和仓储设施。优化都市圈天然气输配系统，加快高压、次高压管道建设，推动干线管网互联互通，积极实施“瓶改管”，推进燃气下乡。

强化水安全保障。以滇中引水为骨干，以牛栏江引水为补充，加快推进罗泊河水库、黄石岩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全面加强松华坝、大河、清水海、柴河、宝象河等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保护，提高饮用水供水保证率。加快推进都市圈水网建设，优化提升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掌鸠河引水工程、清水海引水工程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加强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形成都市圈河库连通、多源互补、区域互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保障城镇生活、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以及生态用水。探索建立原水联动及水资源应急供给机制，研究实施昆明西北分洪工程，开展滇池新辟泄洪通道方案研究，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

健全安全韧性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立防洪排涝协同工作机制，一体实施面山截洪滞蓄、河道防洪治理、城市排水管网等工程，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快推进都市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避难场所、基层救灾物资储备站（库）、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终端等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增强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加快完善应急物流体系，规划布局城市应急物资中转设施。高标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运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建设都市圈空天地一体化气象监测站网，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防灾减灾能力。

第六章　提升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

第一节　协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优化基础教育布局。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引导支持昆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推动跨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城乡教育资源均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强都市圈内学生体育、艺术活动交流，共同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共享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等资源。

推动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推动建立都市圈职业院校协作机制，搭建协同发展平台，加强职业院校在项目建设、师资力量、人才培养、德育创新、成果孵化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标准打造安宁、嵩明等一批职教基地。推进都市圈

内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3＋2”五年制贯通联合培养人才，鼓励开发区、产业园区、有关企业与职业院校对口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大力实施校产合作、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更多满足都市圈发展所需、服务全国的能工巧匠和高水平技能人才。

联合提质高等教育。引导高等教育资源向昆明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域延伸布局，有序探索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各类教育实践基地。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昆明理工大学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建设，办好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加快昆明理工大学嵩明校区等筹建工作。推动大学大院大所全面合作，健全高校骨干教师交流与挂职、学生校际流动与培养互认等机制，加强重大课题联合攻关、技术联合开发，联合推进重点学科、优势学院建设。进一步完善昆明“高校发展合作联盟”运作机制，推进环大学城创新创业街区等建设。

第二节　联手打造健康都市圈

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动昆明主城区高端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采取合作办院、对口支援、专家派驻、远程协作等形式，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覆盖范围。推动卫生健康科技项目联合攻关，共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共建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加快云南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云南省妇幼保健院（云南省妇女儿童医院）新院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因地制宜合理配置基层医疗卫生资源。

加强医疗卫生合作。推进都市圈城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推动医疗机构制剂跨区域调剂使用。建立健全疑难重症会诊和转诊绿色通道，完善急诊急救医疗网络联动协作机制。优化异地就医结算经办管理，推进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提质增效。常态化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加强都市圈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医疗救治、联防联控、物资储备等合作机制。探索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都市圈内柔性流动机制，推进实用型、创新型和复合型人才联合培养。

深化体育领域合作。推动搭建集体育资源、人才、信息、数据等融通共享的体育数字化管理和服务平台。建立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同发展机制，加快拓东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完善高原特色竞技体育管理运行机制，打造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玉溪高原体育运动中心等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加强都市圈品牌赛事共同申办、联合打造，提升上合昆明马拉松赛、抚仙湖国际高原帆船赛等赛事影响力，创新开发地方民族赛事活动。积极争取承办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暨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等专业展会。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系统布局全民健身“15分钟健身圈”。加快建设一批户外运动营地，争取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共建多元化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推动都市圈人口信息互通共享，加强人口发展监测预警和

形势研判。建立都市圈养老资源协同开发机制，鼓励跨区域合作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康复中心、医养联合体，加强跨区域养老旅居合作，合力打造“七彩云南·养老福地”品牌。建立常住地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完善养老服务资源对接共享机制，加快城市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加快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和早期发展政策体系，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第三节　强化就业和社会保障衔接

健全就业协同协作机制。依托云南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强化就业服务和信息监测，推动都市圈就业供需智能匹配和精准推送。进一步深化都市圈劳务协作，加强重点用工企业与求职者服务对接，促进人力资源在都市圈自由流动。支持昆明主城区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区。支持灵活就业，积极探索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强劳动者权益维护合作，建立跨区域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机制。

加快社会保障服务接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强社会保障卡跨区域协同、跨地域服务及应用。强化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实现都市圈参保人员数据互通共享，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跨区域“一网通办”，实现都市圈养老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等社保关系无障碍接续转移。加强都市圈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推动就业援助联动共享，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保护交流合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儿童康复、特殊教育等协同发展。

构建住房保障联动发展机制。探索房地产业跨市域管理，共同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着力优化商品房供给，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稳步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有序推进烂尾楼整治化解。积极推行“以旧换新”，加大以购代建力度，推进“好房子”建设。探索公共租赁住房共建共享，探索突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区域限制，共同将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和面向各类人才的保障性住房供应。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在都市圈转移接续和互认互贷，支持灵活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

第四节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协同推进文化事业。推动文物古迹、历史街区、传统村落、文化景观、非遗民俗等系统性保护，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保护利用，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培养乡土文化能人，加快新型文化空间建设，做好阿诗玛、滇剧、花灯、彝族刺绣、乌铜走银等非遗的保护传承发展。深入挖掘古滇文化、郑和文化、护国文化、抗战文化、西南联大文化等内涵价值，配合推进滇缅公路、丝绸之路南亚廊道（云南段）申遗前期研究，加强太和宫金殿、曹溪寺、中央电工器材厂、真庆观古建筑群保护，加强红军长征、徐霞客游线、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明清古驿道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5条文化线路保护，推进河泊所遗址考古研究，加快晋宁石寨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统筹推进长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炼传统故事、先烈事迹、重大成就等，塑造符合都市圈发展方向、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展现开放包容胸怀、充满时代活力的都市圈城市精神。

合作发展文化产业。着力提升文化产业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影视、出版、文化创意等产业园区建设，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创新开发“金木土石布”系列文创产品，联合推出一批具有云南元素、民族特色、国家水准的艺术精品；推进特色文创产品进景区、进酒店、进街区、进服务区，强化面向市场的演艺产业发展，支持发展动漫游戏业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第五节　增强区域协同治理能力

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深入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快构建多元参与、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跨区域矛盾纠纷调解联动机制和联合调解组织。探索成立都市圈社会治理协作机制，加强都市圈社区服务互联互通，协同构筑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社区服务机制，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推动政务服务全域通办。强化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改进网格化管理服务。深入开展“五个普及”、“家长夜校”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支持开展志愿服务、社会慈善等跨区域交流合作。

推动社会治安联防联控。建立都市圈社会治安治理联动机制，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打防联动的警务合作模式，强化案件会商研判和联合侦办，联合打击跨区域犯罪活动。科学布建都市圈内公路公安检查站、治安卡口、电子卡口，构建圈层联防联控网络，加强机场、高铁站、地铁站、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治安防控，开展毗邻交界地带协同共管。加强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合作，定期开展专项联合模拟演练和互邀观摩交流，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协作，强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加强智慧城市和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跨区域违法犯罪活动。

强化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加强跨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合作，推动都市圈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着力打造“1小时应急救援圈”。健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区域性应对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强化综合应急演练、应急联合指挥和协同响应。提高重大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处置能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快构建应急信息共享、风险预警、疏散安置、紧急救援协同联动体系，全面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统筹都市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监测设施布局，完善城市间快速调动调用机制。

第七章　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第一节　加强生态同保共育

共筑绿色生态屏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

动跨市域生态保护红线有序衔接，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统筹的都市圈生态屏障体系，构筑长江、珠江上游地区及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实施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筑牢以西山—棋盘山—金殿山脊带、梁王山—老爷山、老青山等为支撑的山体生态廊道。加强滇池、阳宗海等高原湖泊群联防联治，协同开展珠江干流南盘江段等跨界河流综合修复治理，筑牢以小江、普渡河（螳螂川）、南盘江、牛栏江等为脉络的水系生态廊道。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快完善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云南石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云南寻甸黑颈鹤自然保护区、云南禄丰雕翎山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力度。持续推进石林、寻甸、马龙、弥勒等地石漠化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多措并举推动西山、晋宁、安宁、富民、寻甸、马龙、弥勒等地历史遗留矿山（矿坑）生态修复，加强晋宁南滇池、昆明捞鱼河等湿地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合力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支持昆明高水平建设公园城市，推动玉溪美丽高原人居典范城市建设。持续推进荒山植树造林、城市绿化建设等国土绿化行动，做好城市面山、河湖水库、交通干线绿化美化和城郊补绿提质工作。着力提升城市蓝绿开敞空间品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郊野公园，健全多元交融的绿地体系，加快构建依山傍水、串联景点、联结城乡的绿道网络，精心打造都市圈入城门户和交通节点景观。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绿化美化，统筹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民族文化村落修复、红色文化绿廊打造等，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共同守护生物多样性宝库。加强抚仙湖特有鱼类、滇池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探索创新涉渔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完善珍稀濒危植物的种质资源和野生重要经济物种的保存和繁殖体系，依托中药材基地，建设濒危药用野生植物繁育和生产基地。完善候鸟保护监测体系，加强黑颈鹤、红嘴鸥等候鸟栖息地、迁飞通道保护。加强滇池金线鲃、大头鲤、抚仙金线鲃、花鲈鲤等土著鱼类资源保护，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实施综合保护措施。完善城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网络建设，加强乡土物种在城市生态修复和环境质量改善中的应用。持续推进昆明国家植物园申报，更好发挥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作用，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产业发展。

第二节　推进环境协同治理

协同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控源减排、截污治污、生态扩容，构建“分区管控、系统治理、生态修复、全域协同”的都市圈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滇池、阳宗海、抚仙湖等高原湖泊流域空间管控。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共同开展联合保洁、联合执法、联合治理。推进“三治一改善”，以滇池、阳宗海、抚仙湖等高原湖泊流域和南盘江、普渡河（螳螂川）、牛栏江等流域为重点，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改善珠江干流南盘江段水质状况。推进普渡河（螳螂川）等重点流

域涉磷等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

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PM_{2.5}$）、臭氧（O_3）协同防治，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等污染物协同减排。全面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源、移动源和生活源污染源头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各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优化城市通风廊道建设，促进都市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强化源头管控和空间融合，构建宁静生活空间。

联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控和固废利用处置。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治理，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提升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昆明、玉溪“无废城市”建设成果，坚持存量和增量并重，推动磷石膏、尾矿及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处置，提升西山、晋宁、安宁等地磷石膏综合利用能力，推动新增磷石膏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动态平衡。科学推进都市圈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都市圈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深化毗邻区域固废协同处置，强化跨区域转移监管，推进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等设施跨区域共用。

第三节　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共同构建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做强绿色制造业，推动冶金、化工等传统高耗能产业全产业链绿色升级，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打造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因地制宜探索农业绿色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积极稳妥推进都市圈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碳汇云南”行动，建立重点优势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深化昆明、曲靖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加快昆明碳中和中心建设，探索推进“碳惠春城”平台应用，集中建设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以及生态工业园区。

联合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都市圈居民绿色出行，逐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和居民绿色出行比例。加快交通运输发展低碳转型，积极打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应用，推进城市货运配送绿色化、集约化转型。积极推行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充分利用都市圈气候温和等优势，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等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倡导绿色消费，大力推广绿色产品、绿色包装。

协同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都市圈生态产品调查监测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探索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常态化推进滇池、阳宗海等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年度核算。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发展生态农业、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广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耕地领域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森林、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地等领域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探索排污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

第四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衔接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滇池、阳宗海等“两线三区”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贯彻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加强滇池流域及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与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强化环境保护及影响减缓措施。完善跨区域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建立都市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动数据实时共享，对重度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件等进行联合预报预警。联合建设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加大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力度，联合制定并实施重点污染物削减目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体系，共同打击边界环境违法行为，开展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联动处置。完善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体系，共同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建立跨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联合审查机制。推进昆明市开展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

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健全规划环评的纵向传导机制，对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跨区域生态破坏、环境污染、资源消耗等不良影响进行监测评估，对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的重大项目进行统一协调。加强规划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八章　联合打造开放合作新高地

第一节　构建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提升区位门户复合功能，加密完善昆明面向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的航线网络。持续放大中老铁路“黄金线路”效应，常态化开行“澜湄快线＋”系列国际货运班列。围绕中老铁路培育物流大平台，建设多层级物流枢纽、跨区域物流服务网络、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培育发展国际多式联运品牌。加快重点口岸扩能改造，提升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功能，构建“口岸＋通道＋市场”协调发展的开放组合。

优化区域开放合作布局。向南，依托中老铁路、中越铁路、昆曼公路等国际大通道，积极参与澜湄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全面融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向西，依托中缅铁路、公路、能源等项目以及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等平台，全面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向北，依托渝昆、成昆通道，积极承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外溢发展红利，推动都市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圈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联动发展，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向东，依托沪粤桂黔滇高铁、高速通道，主动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的产业协作、科创联动和贸易合作。

携手联动沿边开放。深化与沿边地区产业分工与协作配套，探索建立“双向飞地”，创新“都市圈总部＋沿边制造”、“都市圈制造＋沿边组装”等岸腹联动模式，将都市圈打造成全省沿边产业园区重要支撑区和后方运营基地，形成都市圈带动沿边地区发展的全国新样板。推动昆明都市圈—云南沿边地区—周边国家（地区）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探索“一企两国两厂”跨境产业合作，打造消费电子、纺织服装等沿边产业园区标志性产业链。

第二节　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大力发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推进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高质量建设花卉、蔬菜、生物医药等国家级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统筹建设布局一批电商产业园区。加快培育外贸经营主体，支持在境外建立海外仓、体验店和营销网络，推进“云企出海联盟”组团开拓海外市场。依托国家粮食云南交易中心等现有平台资源，加快打造农产品、工业品、矿产品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以及橡胶、中药材等要素交易市场。强化大通关协作机制，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应用，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提高国际双向投资水平。鼓励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承担科研项目。支持昆明建设国际人才社区。依托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支持都市圈企业共同开拓国际市场，以周边国家（地区）为重点，开展农业、矿业、新能源等领域境外投资和产业合作，参与公路、铁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承接产业梯度转移。以沪滇临港昆明科技城为牵引，统筹推进昆明承接产业转移园区“一园五片”布局建设。更好发挥都市圈在“2 ＋ 3 ＋ N”沿边产业园区发展格局中的引领作用，强化都市圈与瑞丽产业协作园区联动发展。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做深做实沪滇“16 ＋ 16”重点园区共建合作。建立健全产业转移区域精准对接和利益共享机制，带动一批标志性产业协作项目落地都市圈。

第三节　共建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

推动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加快制度创新成果在都市圈内复制推广。全面提升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创新实力和辐射能力，推动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昆明综保区、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四区”联动发展。鼓励自贸试验区与其他开发开放平台深度对接、深化合作，在都市圈内打造一批联动创新区和协同发展区，放大自贸试验区辐射和溢出效应。

高质量建设云南滇中新区。推进昆明主城区和滇中新区融合发展，以滇中新区直管区、安宁高新区、杨林经开区三大平台为支撑，促进产城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融合发展。发挥滇中新区在都市圈中的重大支撑作用，提升都市圈航空服务效能，加快建设航空枢纽，积极发展临空产业，推动滇中新区与昆明经开区、昆明高新区、玉溪高新区协同发展，共同培育壮大高能级产业集群和开放平台。

搭建对外交流合作载体。强化都市圈会展活动协调联动，提升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品牌会展国际化水平。协同推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完善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小语种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南亚东南亚语言文化教育基地、面向南亚东南亚影视园区、昆明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打造城市国际传播品牌。拓展与周边国家的经济、科技、教育、人才、医疗、文化、智库等交流合作。

第九章　健全同城化发展机制

第一节　建立政务服务联通互认机制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依托云南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推动都市圈内政务数据和信息资源高效互联共享，支撑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持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及实施规范、非行政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实现各类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都市圈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模式，打造都市圈高效便捷政务服务标杆。促进政务服务结果联网互认，推动行政处罚“结果互认”。

第二节　完善市场健康发展机制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快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联合清理废除各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规定和做法。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协同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都市圈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积极开展多层次区域合作，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严禁突破国家规定的红线底线违规给予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坚决遏制都市圈“内卷式”招商。

联合推动社会信用建设。全面深化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诚信文化建设等领域合作。探索在旅游市场、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建立跨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信息跨区域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

提高市场协同监管效能。建立都市圈同城化市场监管模式，加强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监管标准衔接，强化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客货运输、劳动监察等重点领域常态化联动执法。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联合开展移动端执法、非现场执法。联合推行轻微违法免罚、初次违法慎罚等包容审慎和柔性执法制度，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及行政检查。

第三节　健全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机制

健全同城化人力资源市场。继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居民户籍迁移便利化。深化跨区域人力资源合作，建立柔性人才流动机制，创新人才协同引育、跨区互认、联合评定、联动

服务等合作机制，全面加强人事代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领域合作，加快建立覆盖都市圈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立完善教育、医疗、科研、党政等领域人才跨区域交流机制。

构建同城化建设用地市场。推动城乡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依法在都市圈内探索区域建设用地指标统筹配置和毗邻区域建设用地协同供应。完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等机制。探索推行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和占补平衡区域在都市圈内整体统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

发展同城化资本市场。推动都市圈内企业上市培育、再融资和并购重组联动，共建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跨区域债券发行互认。完善技术产权、知识产权等要素交易平台，促进资本跨区域自由流动。更好发挥各级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都市圈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建立健全都市圈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严防一般商事活动异化为非法金融活动，前瞻防范、及时化解都市圈内重大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培育同城化技术和数据市场。推动都市圈科技创新政策协同，畅通原始创新、概念验证、孵化培育、转化落地全流程全链条，协同促进科技成果加快产业化。推动知识产权跨区域协同保护。推动数据共享交换，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交易。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数据高质量供给、高效率流通、高价值应用、高水平安全，全力推动数据产业生态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第四节　创新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

探索省级统筹，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跨区域合作，共同设立发展投资基金，助力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成本分担。优化招商引资利益分配，联合谋划招商项目，共建招商推介平台，统筹招商项目跨区域协作。探索产业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排污权等指标随项目按比例转移。积极探索“合作共建”、“飞地园区”、“异地托管”等合作园区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提高都市圈外贸风险预警应急能力，合力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都市圈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云南省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筹作用。昆明市发挥牵头作用，协同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定期协商、互访交流工作机制，切实做好规划实施的调度协调、跟踪落实、动态监测和评估监督等工作，每年梳理都市圈工作重点，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省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主动做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的指导、服务和保障工作，在项目安排、科技创新、产业协作、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数字信息大通道建设　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加强数字信息大通道建设　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数字信息大通道建设　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务实推进“数字信息大通道＋产业”行动，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通信枢纽、数字枢纽、数字产业高地，制定本方案。

力争到2027年，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发挥重要赋能实效，跨境陆缆传输系统开通容量达9Tbps，全省算力规模达20Eflops。电子信息制造业（不含硅光伏、新能源电池产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8%左右，规模以上软件业、互联网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分别保持在15%、10%左右，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重要行业、重点领域广泛应用。到2030年，数字信息大通道主体工程基本建成，“云南造”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电子信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数字技术服务效能更加显现，数字信息大通道经济效益充分释放。

一、重点任务

（一）建设数字信息大通道基础设施

1.提升通信枢纽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成投用，实现业务流量开通。按需扩容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国际通信骨干节点，鼓励有关企业在南亚东南亚布局海外网络访问接入点，疏导更多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互联网流量在我省汇聚落地结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昆明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纵深推进跨境陆缆建设。与交通、能源大通道同规划、同建设、同运营。东线方向对接中越准轨铁路项目，争取在河口新建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局；中线方向依托中老铁路，构建全省至老挝、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的高速链路；西线方向依托中缅油气管道，修复完善中缅国际穿境光缆；加强与太平洋和印度洋方向海缆系统对接，形成“贯通中南半岛、直抵辐射印度洋和太平洋”的陆海联运光缆网络。（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网络。扩大5G、千兆光网等建设规模，优化全省与成渝、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网络路由，扩容跨境陆缆系统带宽，构建涵盖昆明市、滇中、省内、国内、南亚东南亚“低时延通信圈”。按需推进低空场景通信网络覆盖，布局卫星通信、北斗导航、遥感遥测等地面基础设施，建设星地高速通信链路和“星空地网”监测体系等项目。（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云投集团、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探索创新算力服务模式。积极争取申建国家算力互联互通区域和行业节点，强化算力感知监测和汇聚调度。推动“绿电＋智算”融合发展，推进以昆明万溪冲智算产业园为核心的“一主、两辅、多点”布局。出台数据跨境“负面清单”政策，鼓励自贸区、沿边经合区等建设数据跨境先行区试点，探索落地国际数据中心，服务南亚东南亚业务需求。（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数据局、云南电网公司、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昆明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发展软件和互联网服务业

1.拓展国际通信业务。围绕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关键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对等互联、国际互联网转接、全球互联网接入等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提供国际传输网、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际IP转接接入、国际组网等服务，提升国际通信服务能力。（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发展数字内容。以跨境数字游戏、在线阅读、数字影视、AI短剧、直播为重点，深度挖掘南亚东南亚国家文化、历史题材，深化运用云计算、AIGC、大数据、VR等技术，引进推广重点开发平台和工具，降低开发使用门槛，培养一批数字内容开发者，发展壮大数字内容产业。（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展行业应用软件。面向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精细磷化工、新能源电池、生物医药、交通物流、能源、花卉等特色优势行业和数字政府、边疆治理等重点领域，推动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外包，促进国产操作系统生态发展。支持“首版次”软件开发应用，加强工业软件、多语种翻译软件嵌入“云南造”智能终端和装备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数据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互联网平台。引进培育互联网生产、生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和企业，完善升级云南数字出海公共服务平台主体功能，支撑企业提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互联网信息和数据服务。依托重点企业，推广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应用，打造本地化应用场景。〔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聚焦重点领域部署一批行业垂直模型，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小语种多语言大模型研发与应用，推动建设数据标注基地，打造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开放挖掘应用场景，构建重点领域智能体，鼓励人工智能OPC创新发展。建设AI创新中心和训练基地，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推广小语种多语言、防灾减灾、农业等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协同构建人工智能国际开源合作生态。〔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数据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

1.壮大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发挥消费电子龙头企业作用，巩固提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智能终端制造能力，提升零部件本地化配套能力水平。加快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智能眼镜、手表、AR/VR等穿戴设备，智能音响、智能电视、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航空器整机制造、高原无人机等低空装备。推动红外微光民用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滇中新区、昆明高新区、昆明经开区、曲靖经开区、蒙自经开区、弥勒产业园区、瑞丽沿边产业园区管委会，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 培育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以“AI算力＋智能硬件＋本地化部署”为重点，挖掘人工智能在养老、医疗、教育、文旅、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鼓励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体验中心，积极推动应用落地向制造端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示范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数据局，昆明高新区、昆明经开区、五华产业园区、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昆明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电子材料延伸下游产业链。发挥硅、锗、铟等产业优势，发展新一代半导体晶圆、发光二极管（LED）外延及半导体衬底片等基础元器件，以及氧化铟锡（ITO）靶材，触摸屏、液晶显示屏（LCD）面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面板等核心部件。发挥铜、铝等产业优势，加快发展电子电路铜箔、电子级玻纤等，形成印制电路板（PCB）产能，引进人工智能服务器生产制造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滇中新区、昆明经开区、蒙自经开区管委会，昆明市、红河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措施

（一）引进培育经营主体。系统梳理数字产业链图谱、产业项目库、目标企业库、发展优势清单、政策支持清单，开展“一对一”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绿电招商、场景招商，落实招商引资各项政策规定，全流程跟踪服务保障项目落地。制定完善支持政策，梯度培育一批数字产业类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探索建立数字产业稳增长激励机制。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技术创新协同攻关。用好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对接“政企沟通圆桌会议”、“厅局长坐诊接诉”等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紧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促进经营主体量质齐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数据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准优化产业布局。以昆明为核心，联动曲靖、红河、德宏等州（市），打造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聚区。鼓励昆明、曲靖、红河等州（市），打造低空装备产业制造示范基地。鼓励昆明、文山等州（市），打造数据标注基地。加快推进大理州、红河州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建好国家航天局南亚东南亚空间信息交流合作中心。支持昆明建设金砖国家数字产业生态合作网络城市节点，面向印度尼西亚、印度金砖成员国和马来西亚、泰国、越南金砖伙伴国，遴选现有数字产业园区打造城市节点赋能中心，构建出海综合服务体系，组织数字产业合作项目对接，输出数字产品、数字技术和解决方案，推动电子产品出口、数字贸易发展，在自贸试验区发展“来数加工”新业态。〔省委网信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各州（市）人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发展要素赋能。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探索电算协同、绿电直连等模式，提升绿色能源保供质效。发挥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作用，支持组建人工智能、光电子、电子材料等领域创新平台，推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鼓励创建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和具身智能中试平台，支持数字产业企业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申报技术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加强对数字产业人才的招引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立数字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数字人才实训基地。（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工业领域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母基金、云南省科创股权投资母基金、昆明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数字信息大通道工程项目和数字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数字产业重大项目，探索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模式。争取国家“两重”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加大对数字产业的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管理局、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依托工业经济运行省级工作专班、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工作专班等工作推进机制，统筹调度数字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立健全评价制度，集中力量建设牵引性重大项目和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数字产业基本盘，提升数字信息大通道在全国数字经济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发展符合本地特色的数字产业，避免同质化竞争、不切实际铺摊子。加强经验总结和推广，选树国际数字合作典型案例，全面塑造数字信息大通道品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6〕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的工作部署，探索推广一批安全有保障、商业可持续、群众易接纳的规模化应用场景，推动形成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新增长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推广公共服务应用

（一）集约推进政务服务应用。整合零散政务飞行需求，安全节约推进州（市）“一网统飞”，共享人工智能算法仓和多维数据资源，推动无人机在违建排查取证、环境监测、城市管理、交通巡查、河湖巡查、大型活动监控、突发事件监测等领域深度应用，拓展无人机边境巡查等特色应用。建立省级跨部门“综合飞一次”协同作业机制，编制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监测、高原湖泊巡查、生态环境保护等联合飞行任务清单。建立效能评估体系，优化迭代低空装备、人工智能算法。到2027年底，实现政务服务“一网统飞”的州（市）达到5个。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高效支撑应急救援体系。构建大型航空器与小型航空器结合、高空与低空协同、3小时灾害事故全覆盖的低空应急救援体系。推进大理等航空护林场站建设，优化全省航空救援基地、区域场站、野外停机坪及临时起降点布局，争取成立云南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有序增加大型固定翼灭火飞机、大中型救援直升机及长航时大载重无人机配置。在滇西北、滇东北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演练，突出高原及复杂气象条件下实战处置，完善低空协同救援标准和规范体系。建立突发事件与重大事故联合医疗救援机制，构建“无人机勘查投送＋有人航空器转运救援”急救网。到2027年底，3小时低空应急救援体系全省覆盖，部分重点区域建成2小时低空应急救援体系。（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序发展低空运输系统

（三）建设10分钟城区快送网。持续扩大血液、检验样本等在医院与血站、总院与分院之间的无人机市域配送规模。探索开展紧急物品、生鲜品、快递包裹等“急鲜贵”配送服务，在商圈、景区、大学城、交通枢纽等一体布局低空垂直起降设施与配送站点。到2027年底，全省常态化运营城区快送航线达到50条。（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20分钟城郊配送网。探索提供城区至乡（镇）、村（组）无人机医疗物资配送服务。科学布局汽配、酒水、日用品等郊区前置仓，推广“郊区仓储设施—市内分布式站点”低空配送服务。在咖啡、草果、坚果等产区构建分散作物集货体系，推出鲜果“下山进厂”直达航线。布局山区、边境乡（镇）无人机“快递进村”投送航线。探索在金沙江、澜沧江等航道开展船舶不停航低空配送。创新产业园区内工业物料“无人车＋无人机”智慧协同转运体系。到2027年底，全省常态化运营城郊配送航线达到50条。（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30分钟城乡投送网。在铁路场站、港口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及物流园区等需求旺盛区域新建或改造低空物流集散中心。围绕野生菌、小浆果、鲜切花、中药材等出滇云品，开设“产地—物流集散地”低空货运航线。依托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发展“低空—高空”快速接驳联运服务。支持大载重无人机货运航线示范验证，满足偏远山区、边境地区物资投送需求。到2027年底，开通城乡投送干线5条。（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安全发展载人业态。研究规划全省2小时低空交通圈，在具备条件的州（市）、县（市、区）分类建设一级、二级低空垂直起降设

施。适时对存量通用机场、蒙自机场旧址等开展低空适配性改造。按需开展直升机、通用飞机等成熟航空器客运服务。到2027年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特定区域开展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高原载人试验验证。（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广农林作业应用

（七）巩固拓展农业应用。培育昭阳、元阳、华宁、陆良、富民、宾川、隆阳、永仁、武定、西畴、福贡等农用无人机先行推动县（市、区），用好用足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空间无人作业＋智慧农情监测”综合应用场景。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烟草、甘蔗、天然橡胶、咖啡、中草药等优势产区，培育一批规模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企业。建设“本地农民飞手＋专业合作社”即时响应网点，满足山区丘陵、河谷等地块分散化、个性化生产需求。制定高原应用场景无人机作业标准，推进植保无人机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扩大农用无人机操作培训范围。到2027年底，全省农用无人机保有量超3万架，年作业超3500万亩次，培育5家综合农事服务中心、5家营收超500万元的农业服务企业。（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扩大林业作业范围。建设卫星遥感广域覆盖、无人机精准巡航、地面红外常态监控、人工动态巡防融合运用的空天地一体化森林草原监测防控体系。在生态屏障区扩大无人机巡护巡控、资源调查覆盖面，在自然保护区拓展无人机巡护监测应用。推广无人机在生态修复工程中造林绿化、成效评估应用。到2027年底，全省建成2个空天地一体化森林草原监测防控引领区，航空护林年飞行量达到5000小时，无人机巡护林草面积达到7亿亩次，无人机林草病虫害防治达到200万亩次。（省林草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扩大巡检作业应用

（九）加快行业场景打造。实施国有企业场景开放行动，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对外发布场景需求清单。持续扩大高速公路、国省干线、铁路、水运航道等交通设施无人机巡检应用。拓展发电站、输电网络、储能设施、油气管网等无人机作业。探索建筑监测、外墙清洗、园林养护等无人机市政住建应用。在金沙江、澜沧江、滇中引水工程主干线、中大型水库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无人机巡检作业。在重点流域、水库和生态保护区探索航空增雨抗旱、水库增蓄作业。到2027年底，全省年低空巡检铁路达到2000公里、高速公路达到3000公里，基本实现高速公路长大桥梁全覆盖；油气管网达到2000公里；电网达到35万公里，实现10千伏以上架空线路全覆盖；滇中引水工程主干线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气象局、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发展测绘勘查。推进北斗应用与基准服务云南分中心建设。推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土地资源动态监管、水域岸

线管控、矿产资源勘查等领域无人机应用。发展智能航线规划、实时三维建模、自动变化检测等技术。到2027年底，实现高原山区无人机测绘与卫星遥感深度协同。（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丰富低空消费业态

（十一）开拓空中游云南新场景。打造“飞阅云南”低空旅游黄金线，运用成熟航空器开辟常态化观光航线，打造环绕梅里雪山、俯瞰三江并流、穿越景迈山、“云览哈尼梯田”等主题鲜明的空中旅游廊道。创新“低空+”旅游产品矩阵，丰富吃菌品茶、摄影创作、古寨探秘等“飞住玩一体”特色体验，提升高原热气球、滑翔伞、跳伞、动力三角翼等消费渗透率。支持在热点区域建设共享航拍无人机租赁点及起降点，推广“免费打卡+便捷租赁”融合模式。到2027年底，推出5条低空旅游航线，低空旅游年参与量达到10万人次。（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高质量发展航空运动。培育“云岭飞将”低空赛事品牌，联动知名户外运动运营商举办特技飞行、无人机穿越、高空跳伞、翼装飞行、滑翔伞等赛事表演，争取承办高水平航空运动赛事活动。加强青少年无人机科学技术普及，发展青少年无人机培训及赛事，规范航空研学等活动。支持建设航空运动训练基地和航空飞行营地。到2027年底，航空运动年参与量达到1万人次，举办航空运动赛事不少于5场次。（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活化百年航空史。策划开展云南飞机“飞阅驼峰”活动，串联保山、大理、丽江、楚雄等热点旅游城市。围绕“飞虎队”、雷允飞机制造厂、抗战机场旧址等历史文化遗存高质量策划一批文化主题展览。支持老航站楼、跑道、机库等改造为航空研学基地、飞行营地、低空公园。到2027年底，基本形成云南低空经济文化创新矩阵。（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拓展海外市场

（十四）开展海外示范应用。聚焦南亚东南亚地区橡胶、热带水果等产业，打造一批规模化无人机应用标杆项目，发布周边国家通用语种的低空场景白皮书。支持开展目标市场国家飞手培训，构建本土化农业综合服务即时响应网点。聚焦灾害监测、应急救援、边境巡逻等公共服务需求，适配化推广政务“一网统飞”。依托行业骨干企业力量，推动中老铁路、中泰高铁、中缅油气管网等海外合作项目开展无人机巡检作业。支持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等新型载人航空器通过磨憨、河口等口岸出口。（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外办、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产品服务走出去。聚焦农林作业、岛际通勤、低空旅游等，引导企业制造出口符合南亚东南亚地区、全球高原地区需求的低空航空器。推动设备出口升级为服务出口，为海外市场提供“一站式”低空经济解决方案。主动服务和融入澜湄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

合作等区域合作机制，促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无人机制造、流通、运行、回收、适航审定等领域标准互认，探索在空域管理、安全监管、政务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邀请南亚东南亚国家代表团赴滇考察高原无人机制造及应用场景拓展成效。（省商务厅牵头，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彩云飞服”品牌。构建装备制造、飞行服务、空域运营等为一体的“彩云飞服”国际化综合品牌。出台无人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鼓励企业推出高原无人机型号，形成“高原测试、畅飞全球”等技术口碑。支持企业在重点目标市场布局“彩云飞服”国际服务站，提供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援与运营保障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场景应用监管保障

（十七）坚持安全有序拓展。坚持管得住才能放得开，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在招引场景经营主体、购买政务服务、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等过程中主动发现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置。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超出场景应用需求向企业承诺购买或包销航空器，场景落地不得与产业项目引进挂钩。严禁超出地方财力、增加地方债务风险开展政务“一网统飞”、农林作业等应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建立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优化低空飞行活动审批时效。制定实施云南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加快推进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比照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做好低空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创新金融产品供给，推动成立省级低空经济保险共保体。支持民间资本积极参与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打造。（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云南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统计局、空军昆明基地、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民航云南空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6〕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2026年9月在昆明市举行。为切实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云南省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杨　洋　副省长

副主任：陶　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徐绍文　省残联理事长
杨中华　省体育局局长
杨承新　昆明市市长

委　员：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咎　霖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杜一敏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江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王见昆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旭斌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付云昆　省审计厅副厅长
凡同敏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云龙　省体育局副局长
张雪松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高利生　省残联副理事长
张　彦　昆明市副市长

二、组委会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云南省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各项筹备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做好督促检查，推动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

三、其他事项

（一）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昆明市人民政府，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负责筹备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等。办公室主任由张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利生、张云龙同志兼任。组委会委员单位明确具体业务负责人，负责参与办公室协调处理有关日常工作。

（二）组委会副主任、委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工作负责同志自行递补，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医保〔2026〕11号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云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规范失能等级评估机构评估行为，提高失能等级评估机构评估质量，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3〕29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规〔2025〕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三条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定点评估机构是指纳入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依照本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为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开展失能等级评估的机构。

第四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透明、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不断提升定点管理效能，促进评估行业有序发展，为参保人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

第五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失能人员总体规模、评估行业发展实际、管理服务能力等，合理确定当地定点评估机构数量。

第六条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拟定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有关规定。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指导统筹地区做好评估机构定点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申请受理、审核确定、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评估机构等的有关行为进行监督。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确定定点评估机构，签订评估服务协议，依评估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各统筹地区定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全省互认。

第二章　定点评估机构确定

第八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具备专业性、稳定性、权威性。申请成为定点评估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依法登记注册，能够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

（二）具备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人员队伍。

（三）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应管理维护人员。

（四）具备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功能的条件。

（五）具有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可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申请时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其中一个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的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本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或不良从业行为承诺书。

（四）评估专业人员花名册、劳动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复印件、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业务用房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2年。

（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供当场核对，原件与复印件核对一致后将原件退回，提交的复印件应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第十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采取伪造、篡改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评估机构，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二）因违法违规解除评估服务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三）因严重违反评估服务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五）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开展长期护理服务工作，或同时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定点评估机构准入流程：

（一）初步审核。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初步审核。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告知并说明理由。

（二）综合审核。初审通过后，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采取书面查验、现场核查、集体评议等形式，组织对申请机构进行综合审核。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审核时间不超过3个月，评估机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三）定点公示。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将审核结果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的，应将其纳入拟签订评估服务协议评估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未通过的，应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的可以申请再次组织审核，审核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四）协议签订。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通过审核、公示的评估机构通过协商谈判，自愿签订评估服务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首次签订评估服务协议的，协议期一般为1年；续签的，可适当延长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协议续签由定点评估机构提前3个月向统筹

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双方就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根据协议履行和绩效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定点评估机构自愿中止协议、解除协议或不再续签的，应提前3个月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信息公布。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公布签订评估服务协议的定点评估机构名单。名单信息应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地址、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内容。

定点评估机构应当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公布机构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制度起步阶段，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可依托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实施评估。

第三章　评估人员、评估标准、评估服务费及评估类型

第十三条　评估人员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经专门培训合格，具体实施失能等级评估的专业人员。

评估人员包括评估员和评估专家。评估员负责采集评估信息，协助开展现场评估。评估专家负责开展现场评估，提出评估结论；承担复评工作；依据护理服务需求提出护理服务计划建议。

第十四条　评估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医学、护理、康复、心理、长期照护、养老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从事相关专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二）参加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掌握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熟悉评估操作要求。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工作中能够做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客观公正，相关行业领域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除须具备第十四条评估员第（二）项、第（三）项条件外，还应具有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等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和2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第十六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按照国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和《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操作指南（试行）》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失能等级评估服务费基金支付标准由统筹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建立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失能等级评估服务费应由评估申请人自费的，由统筹地区定点评估机构收取。

第十八条　评估类型包括初次评估、定期复评、状态变更评估、稽核复评和争议复评。

（一）初次评估。是指定点评估机构按规定对首次申请评估的参保人进行的评估。符合长期

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初次评估服务费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初次评估服务费由申请人承担。

（二）定期复评。是指重度失能等级评估结论2年评估有效期届满前，对原待遇享受参保人进行的评估。定期复评服务费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

（三）状态变更评估。是指在上次评估结论出具满6个月后，参保人员失能状态发生变化申请状态变更的评估。状态变更评估结论与原评估结论不一致并符合待遇享受政策规定的，本次评估服务费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状态变更评估结论与原评估结论一致，或与原评估结论不一致但不符合待遇享受政策规定的，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申请人承担。

（四）稽核复评。通过举报投诉办理、抽查监督、信息比对及第三人对公示评估结论有异议反映情况等途径，发现参保人当前失能状态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待遇享受情况而重新进行的评估。稽核复评服务费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

（五）争议复评。是指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评估结论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重新评估。争议复评结论与原评估结论不一致并符合待遇享受政策规定的，本次评估服务费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争议复评结论与原评估结论一致，或与原评估结论不一致但不符合待遇享受政策规定的，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九条　定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原则上应有至少2名评估人员上门，其中至少有1名评估专家。现场评估人员依据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评估操作指南，采集信息，开展评估。须有至少1名评估对象的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评估结论应经过至少2名评估专家的评估确认。

争议复评原则上由不少于2名评估专家参加，参加初次评估的评估人员须回避。争议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对争议复评结论有异议的，自争议复评结论出具满6个月后可再次申请状态变更评估。

第二十条　定点评估机构为医疗机构的，鼓励支持由其管理的家庭医生参与失能等级评估。

第四章　定点评估机构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当遵守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评估服务协议要求，加强内部建设，组织评估人员公平公正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质量和评估结论准确性。

第二十二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形成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和业务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

第二十三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规范评估工作行为。应组织评估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内部培

训，确保评估人员熟悉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掌握评估技能，提高评估专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估档案管理制度，按要求做好失能等级评估申请材料、评估过程相关记录、评估结论书、内部管理控制相关记录等档案的留存归档。评估服务协议期满或终止前，应及时将档案完整移交至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第二十五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当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信息，遵守数据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未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参保人员隐私信息（法律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将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数据信息用于商业用途，防止参保人员敏感信息外泄和滥用，保护参保人员隐私。

第二十六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相关功能模块和长期护理保险信息业务编码，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编码信息动态维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配合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抽审、考核评价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定点评估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经营范围、机构性质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定点评估机构因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变更信息。信息变更后，定点评估机构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应当解除评估服务协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评估服务协议中应当明确定点评估机构退出规则，并明确评估服务协议中止、解除等措施的适用情形、具体处理程序要求等。

第三十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结合质量管理、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第三方评价等情况，综合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组织对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进行履约管理。发现违约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及时处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如作出中止或解除评估服务协议、对定点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限制一定期限从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等处理时，要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发生定点评估服务协议中止或者解除情形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指导定点评估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做好评估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服务妥善衔接。

第三十二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组织对定点评估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评估服务协议续签、服务费用支付等挂钩。

绩效评价办法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等方式，对定点机构评估行为和协议履约情况等进行监督，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定点评估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评估服务协议处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评估机构进行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依托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实施评估的，对有关机构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逐步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定点评估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附件：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机构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负责人</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机构场所情况</td><td colspan="2">机构场所性质</td><td colspan="3">机构场所</td></tr>
<tr><td colspan="2">□自有　□租赁</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租期</td><td></td><td>使用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机构分类</td><td colspan="2">□非营利　□营利</td><td>所有制形式</td><td colspan="2">□公办　□民营　□公办民营</td></tr>
<tr><td>机构类型</td><td colspan="5">□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　□商业保险机构　□其他类型机构</td></tr>
<tr><td rowspan="4">从业人员构成</td><td>人员类别</td><td>总人数</td><td>高级职称</td><td>中级职称</td><td>初级职称</td><td>其他</td></tr>
<tr><td>评估专家</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评估员</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机构承诺：
本机构自愿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定点评估机构，本次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td></tr>
</table>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6〕17号

郭玉川　任省就业局局长（副厅长级）；

申晓东　任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副厅长级）；

王　珂　任云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张　莹　任云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杨亚河　任红河学院副院长；

安镇宙　任红河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6〕18号

杨增红　免去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田　文　免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6〕19号

彭　仑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红卫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创勇　任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狄光智　免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顾丽姝　免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崔现亮　任普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于春滨　任丽江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6〕20号

陈建军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

云政任〔2026〕21号

赵一茏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云政任〔2026〕22号

于　强　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6〕23号

徐琪勇　任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

杨中华　免去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余怒涛　免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吴银梅　任昭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6〕24号

雷基林　任云南交通技师学院院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